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审理阶段，已作出重审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作为重审一审原告参与本案。
- 3.涉案的金额：重审一审判决金额为 859.97 万元（包含返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实际损失以及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资金占用费（以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至履约保证金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重审一审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6 年 8 月 26 日，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嘉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苏 0602 民初 3122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通嘉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南通嘉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苏 0602 民初 10648 号】、《民事裁定书》【(2025)苏 0602 民初 10648 号】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5)苏 0602 执

保 51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 年 9 月 25 日，南通嘉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苏 0602 民初 1064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6 年 2 月 11 日，南通嘉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苏 06 民终 6878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南通嘉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苏 0602 民初 3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南通星银海金逸影城商铺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解除；

二、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

三、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至履约保证金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

四、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五、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实际损失 7011521.49 元；

六、驳回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324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8246 元，由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88196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次诉讼进展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结小额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诉讼进展详见附件 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为重审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2. 《传票》《受理通知书》《裁决书》。

附件：1.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 《前次诉讼进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1.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职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292.38	一审中，尚未判决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					265.23	
总计					557.61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392.58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65.03	

2.《前次诉讼进展》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前次披露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含）及以上							
1	本诉：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 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本诉： 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诉：200 反诉：180.59	54.64 ¹ （已抵扣公司需赔偿的损失部分）	1. 2025 年 10 月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2. 双方均上诉，后均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3、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到终本执行裁定（已执行到位 1.33 万）。
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一审：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2、二审：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3.69	103.6	1、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 2、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期内提起了上诉，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二审缴费通知，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完成支付。

¹暂未统计利息（以 546,400 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该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

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590.19	497.44	2024 年 6 月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双方均未在法定期内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履行。
4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413.05	218.51	2026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一审判决，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暂未生效。
5	厦门金逸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01.79 ²	301.54 ³	双方同意调解，2025 年 11 月收到《调解协议书》《民事裁定书》，尚未履行。
6	北京金逸嘉逸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黑蚂蚁（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	北京仲裁委员会	275.14 ⁴	253.16 ⁵	202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仲裁裁决，尚未履行。

² 迟延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案件受理费按暂计金额及简易程序预估。

³ 若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须另行向厦门金逸传媒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以未给付款项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算）及律师费 30,000 元，且厦门金逸传媒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给付款项立即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⁴ 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⁵ 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后续资金占用损失（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 5 年期 LPR 标准从 2025 年 9 月 9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7	厦门国际石材中心运营有限公司	被告一：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占有保护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393.8	389.52	1、2026年3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公司经决策不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2、执行阶段公司与业主签署了分三期支付及20天搬离不收占用费的补充协议，已于2026年6月25日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360 ⁶	-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合计金额					4,278.25	1,818.41	

⁶暂未统计利息（以3,600,000元为计算基数，按日利率0.05%为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